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锅炉检验检测费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2年6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22〕14号）规定，从“2022年6月起至年底，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锅炉检验检测费相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县区财政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政府政策执行，未执行涉及退费的，要及时将费用退还餐饮、住宿企业。请各县区财政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综合科。

联系人：王栋 电话：2023078

